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内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

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指导喀什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推进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定体系和节能减排等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组建市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完成年度抽检计划。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泡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9、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

20、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1、承担喀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党建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股、打假举报受理指挥中心、市场规范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股、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164，实有人数 287 人，其中：在职 151 人，减少 4 人；退休 136 人，增加 9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1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9.7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89.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92.70	支 出 总 计	3092.7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15	2264.19	2264.19							2.9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67.15	2264.19	2264.19							2.9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112.46	2112.46	2112.4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38	12	药品事务	9.96	7.00	7.00							2.9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73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465.40	46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0	465.40	465.4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0.24	200.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6	265.16	2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143.61	143.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1	143.61	143.6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9	112.69	11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2	30.92	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216.54	216.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4	216.54	216.5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54	216.54	216.54									
			合计	3092.70	3089.74	3089.74							2.96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15	2112.46	154.6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67.15	2112.46	154.6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112.46	2112.4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9.96		9.9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46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0	46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0.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6	2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143.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1	14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9	11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2	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216.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4	216.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54	216.54	
			合计	3092.70	2938.01	154.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8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4.19	2264.19		
一般公共预算	3089.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465.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143.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216.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89.74	支出总计	3089.74	3089.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4.19	151.73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64.19	151.7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112.4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54	
			合计	3089.74	151.7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95	2660.95	
301	01	基本工资	655.62	655.62	
301	02	津贴补贴	860.79	860.79	
301	03	奖金	415.83	415.83	
301	07	绩效工资	28.73	28.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16	265.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69	112.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2	30.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6.54	216.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0	6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2		76.62
302	01	办公费	22.50		22.50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7.50		7.50
302	08	取暖费	15.46		15.46
302	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8.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4	200.44	
303	02	退休费	191.58	191.58	
303	05	生活补助	8.86	8.86	
		合计	2938.01	2861.39	76.6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3		151.73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73		151.73								
201	38	12	药品事务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7.00		7.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单位运转项目	31.14		31.1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113.59		113.59								
				合计	151.73		151.7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50	1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10.5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药品抽检项目	2.96	2.96			2.96				
合计	2.96	2.96			2.9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92.7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3092.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89.74 万元，占 99.9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11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及日常业务专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96 万元，占 0.10%，比上年预算增加 0.56 万

元，增长 23.33%，主要原因是：上年药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结转至本年，结转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092.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38.01 万元，占 95.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86 万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54.69 万元，占 5.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81 万元，增长 198.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及日常业务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9.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9.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4.1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药品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3.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16.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89.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3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86 万元，增长 7.50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5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206.6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及日常业务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64.19 万元，占 73.2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5.40 万元，占 15.0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43.61 万元，占 4.6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16.54 万元，占 7.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1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38 万元，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预算数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支付 2021 年自治区拨付的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预算数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25 万元，增长 19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及日常业务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46 万元，增长 61.7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增加，离退休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48 万元，下降 32.1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不安排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数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9 万元，下降 35.1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不安排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5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7 万元, 增长 5.80%, 主要原因是: 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8.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61.3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6.6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什党办发【2019】36 号——《关于印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喀地市监【2024】10 号——喀什地区市监局下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地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20.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食品抽检资金 27.5 万元, 偿还欠款资金 80.87 万元, 其他日常专项业务资金 12.21 万元, 共计 120.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 项目名称：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31.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费资金27.87万元，物业管理费资金3.27万元，共计31.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公务

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3 年药品抽检项目 2.96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样品费，监督检查使用执法车运行维护费，及“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办公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党员活动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8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69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96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6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601.87 平方米，价值 510.79 万元。

2.车辆 12 辆，价值 18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59.9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76.22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43.99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4.0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24.7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092.7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1.7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王谨	联系电话：	18299005551	
年度绩效目标		<p>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辖区内 10 万余户市场主体，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化监管”，提高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行政执法效率；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一大两小三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2. 发挥食品安全民生工程作用，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 948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开展不少于 20 次普法宣传咨询活动，提高经营者法律意识，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3.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报达到 95 以上；依托 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及时受理、快速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群众每件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经营户合法利益消费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95%；开展特种设备监管，对全市的特种设备年检覆盖检查达 30%；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完成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322 户；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旅游市场、商标侵权等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等各种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96
				本级安排	3089.7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数	≥10 万户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	≥948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咨询活动	≥20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数	≥322 户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消费投诉举办案件办结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年检覆盖检查率	≥30%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服务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米尔阿力木江阿不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59	其中：财政拨款	120.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948 批次，出具检查报告 948 个，安排预算资金 27.5 万元；2. 偿还欠款项目 5 个，安排预算资金 80.88 万元；3. 完成其他日常业务专项项目 6 个，安排预算资金 12.2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948 批次	计划标准	=981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检查报告	>=948 个	计划标准	=98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欠款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其他日常专项业务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项目经费支出	≤27.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5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项目支出	≤80.8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8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日常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12.2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21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促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降低	计划标准	降低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米尔阿力木江·阿不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14	其中:财政拨款	31.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同意,我单位在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内租用9间办公室用做多来特巴格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日常办公用,已于2017年与喀什西昌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62.89平方米,按照合同每年房屋租赁费用为92899.44元,现需缴纳2022至2025年期间共计三年的房屋租赁费用278698元;三年物业费32660.1元,每平方米物业费为2.5元/平方米/月。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监管辖区管辖市场主体18335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	>=8人	计划标准	=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62.89平方米	计划标准	=362.89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8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	<=27.8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8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3.2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辖区管辖市场主体数	>=18335户	计划标准	=18335户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